

# 湖南大学党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

---

## 转发关于《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做好2019年度我校教职工学法考法工作，现将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湘法治办〔2019〕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法考法对象：**全校全体在职教师、干部（不含厅级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在2019年12月30日前距退休时间在2周年内的可以申请免考。

**二、学法考法形式：**2019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 湖南法网·如法网”（网址：[www.rufa.gov.cn](http://www.rufa.gov.cn)）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上进行。

**三、学法考法具体安排：**

**1. 网上学法：**网上学法为7月10日至9月20日。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进行学习，其中《湖南省“七五”普法2019年

读本》《宪法知识 200 问》为必修内容，共占 60 学分，公共选修占 40 分，须在网上考试前两天修满 100 分才能参加考试。

**2. 网上考试：**各单位管理员报考时间为 8 月 20 日至 31 日，集中考试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30 日。每场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满分 100 分。考试期间每天安排 10 场考试，其中上午 5 场（8:30,9:00,9:30,10:00,10:30），下午 3 场（15:30,16:00,16:30），晚上 2 场（19:30,20:00）。各单位管理员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情况灵活选择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考工作。因故未参加考试或考试未及格的，可以在 10 月中旬参加全省统一的补考。

#### **四、其他事项：**

**1. 管理员信息核实。**8月12日前，各单位确定本单位学法考法管理员，并核实管理员信息表（附件1），如有变更于8月12日前通过校内OA发至党委宣传部彭清萍，联系电话：15116411811。

**2. 学员信息确认。**8月12日至8月15日，各单位管理员在2019年学法考法本单位学员信息已录入基础上对本单位学员信息进行逐一核对，如有变动的（含单位变更、在职状态变化、免考情形变动、登录账号变更、人员新增等情形），须在8月15日前通过“如法网”学法考法平台予以变更。各单位管理员要在8月15日前组织新学员登录“如法网”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完成注册，获取账号和密码。调出人

员由调进单位管理员在“如法网”学法考法平台上“人员调入”中修改单位变动信息，注册账号和密码可以不变。参加过2018年网上学法考法的老学员直接按2018年注册的账号（本人手机号码）登录（初始密码为6个0）。

**3. 考试成绩运用。**本年度学法考法情况列入单位和个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并作为个人年度考核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凡应参加而不参加年度学法用法考法的，各单位在年度考核时应对其暂缓确定考核等次，对考试（含补考）不合格者，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联系人：彭清萍 联系电话：0731-88822918/15116411811）

特此通知。

附件 1：《湖南大学 2019 年学法考法各单位管理员信息》

附件 2：《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湘法治办[2019]12 号）

党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

2019-08-14